

收文編號：1090003908

議案編號：1090424071003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463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檢舉案件
涉及僱傭關係無法認定之案件協處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秘事字第 109011548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如說明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囑本部「針對檢舉案件涉及僱傭關係無法認定之
案件，即以單一窗口方式主動移請各縣（市）政府勞政機關協助處理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9 年 1 月 20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下冊）」陸、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二、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(十)辦理（審查總報告第 801 頁，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）。
- 二、本部勞工保險局為落實簡政便民及政府一體之跨機關合作精神，已針對檢舉案查處過程涉及僱傭關係無法認定之案件，以單一窗口方式主動移請各縣（市）政府勞政主管機關協助處理，俾維護勞工權益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林委員淑芬、立法院蔣委員萬安、立法院吳委員玉琴、立法院王委員婉諭、
立法院吳委員斯懷、立法院邱委員泰源、立法院洪委員申翰、立法院徐委員志榮、立法院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張委員育美、立法院莊委員競程、立法院陳委員瑩、立法院黃委員秀芳、立法院楊委員曜
、立法院廖委員婉汝、立法院劉委員建國、立法院蘇委員巧慧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
林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勞動部勞工保險
局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絡室）、勞動部秘書處（事務科）